大明寶訓　八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3702
册數　30（　8）
函號　46　45　12

国立公文書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国立公文書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大明太宗文皇帝寶訓卷之五

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呂　本謹校
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郎中臣陳治本
南京兵部職方清吏司主事臣朱　錦謹閱
南京工部虞衡清吏司郎中臣呂胤昌

報功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辛丑

上聞奉天征討將士以賞典未行有怨語者勅諭之曰朕舉兵靖難爾輩多立功勞朕未嘗忘其賞典未行蓋由所司功狀未上功狀明而後論賞此豈一日所能就哉昔中山武寧王從我

太祖高皇帝開拓疆土混一之功十居其九二年之後賞
典方行不聞當時有一語之怨今纔踰月而爾輩有後
時之悔不亦過乎嚮戰鬭之際雖遇小捷咸即論報豈
當大定之後乃遂忘爾哉已勅所司速上功狀爾等所
具事蹟務盡詳實或有謬誤不實許自陳改正毋為詭
妄以速愆尤庶幾公道明人心服

○十月丙辰享
太廟畢遣官祭功臣于鷄鳴山廟先是禮部侍郎宋禮言
功臣自有廟請罷
太廟配享但於本廟祭之
上曰
先帝所定配享不可罷又曰此皆佐命開國之臣既自有
廟俟
太廟享畢亦别遣官即其廟祭之於義可也著為令

○永樂六年六月丁酉濟陽衛故指揮同知遂兀剌赤之
子原成既襲職目青不能視事兵部侍郎方賓奏請罷
之
上曰有疾其職可罷其父有勞祿不可罷與之全俸俟有
子長成仍令襲職

○永樂八年四月丁酉
車駕北征駐蹕清水源撫寧縣老人張甫通遷安縣老人
何彬督運皆至

上聞而嘉之謂兵部尚書方賓曰忠義之心人人有之此
兩人皆以白衣隨軍督運而所領之衆如期皆至非撫
綏有道豈能得其如此凡有功者賞朕何愛於一官可
皆授本縣縣丞免視事使優游安佚以終其身

○永樂十年六月庚午兵部尚書方賓等引奏奉天靖難
故官子弟比試襲職
上可之已而復召賓等諭曰朕適見所引故官子弟比試
者不覺愴然蓋初舉義之時其父兄忍飢冒寒艱苦百
戰不幸有死於戰陣或歿於疾病今觀其子弟皆孱弱
若令如例比試而後襲職必未閑武事而因是絕其俸
祿無以自存矣今可令襲職給全俸俟長成比試不中
罷之未晚

○永樂十五年七月甲戌行在兵部尚書方賓言幼官襲
職者有免缺例不應襲
上曰命武臣當察其勇智怯懦及武事如何豈當論相貌
孫臏既刖智尚可用況立軍功者皆望祿及子孫一不
得襲即祿絕矣此人將來生子當不復兔缺豈可絕其
祿命襲之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壬午陞山東安丘縣知縣張旟為
山東布政司左參議縣丞馬拯為右參議并賜鈔幣襲
衣先是反賊賓鴻等攻圍安丘甚急城中素無兵備
拯倉卒率民男女嬰城死守賊不能攻而官軍繼至賊

敗走事聞
上曰將帥虐民縱賊縣官能禦賊保民人但堅志奮力何
事不濟旗等宜寵異之故有是命

恤舊勞
○永樂三年正月庚申
上諭戶部臣曰數年用兵北京順天永平保定供給特勞
非休息二三年不能復舊可免三府田租二年又曰凡
人嘗同勞苦者後来安逸亦當同之嘗見前世人主一
旦富貴頓忘向来所共艱難之人朕甚不取夫朕已心
以失人心為庶民且不可況人主乎
○永樂四年四月丁卯鴻臚寺臣奏順天府老人三十餘

人謝優免稅糧
上曰耆老遠来不易光祿寺與酒食禮科與道里費遣歸
進諸老人諭之曰往者連年軍旅北方之民供給勞困
朕未嘗忘之比歲農種如何民力稍復舊否諸老人叩
首曰仰賴
陛下鴻恩蘇息調養漸復舊矣
上曰朕久居北京心念之屢欲来但念民力未復恐重困
之今耆等歸諭勉鄉人子弟勤力務本相勸為善毋為
不善斯汝耆老之職復叩首謝
上顧侍臣曰今北方之民如人重病初起善調理之庶幾
可安不然病愈重朕所以夙夜拳拳也

○永樂六年六月庚辰諭北京文武羣臣曰北京軍民數年之前或効力戎行或供億師旅備歷艱難平定以來勞悴未蘇比以營建北京國之大計有不得已重勞下人然隱於朕懷不忘夙夜屢勑諸司務隆體恤而任事之人略不究心驅迫嚴苛貪漁剝削致其窮悴赴訴無所以廉得其實悉寘于法自今北京諸郡不急之務及諸買辦悉行停止其民之流移來歸者免賦役三年奉天靖難始終報效之家厚加存撫爾等其恪遵朕言違者不宥

○十月丁酉勑甘肅總兵官左都督何福曰得奏欲於鞏昌易取西平侯家所畜善馬以充孳牧昔

太祖高皇帝時勳臣之家皆令畜馬蓋相與共享富貴之意朕遵承惟謹爾此舉雖出為國然非朝廷優待勳臣之道其止勿言

○永樂七年三月丙寅勑行在刑部都察院北京行後軍都督府曰北京軍民昔同艱苦供億餽運城守攻戰萬死一生朕未嘗忘之今巡狩至此宜加恩澤凡奉天征討將士及始終報効人民除十惡強盜不原其餘有犯不分已未發覺皆釋之已發充軍者官復原職軍還原伍民還原籍

○永樂九年正月辛巳順天府香河等縣民奏所收官草因雨浥爛而法司坐以侵欺責償甚急乞寬卹

上曰北京近縣之民朕昔用兵終供餽餫勞不厭今國家
無事縱有侵欺猶當以前勞宥之況無侵欺可枉之乎
特命釋之人賜鈔五錠為道里遣還
○十二月乙未雨雪寒甚
上御武英殿召禮部尚書呂震諭曰昔奸臣搆凶朕率師
征討當風雪苦寒之際將士有墮指裂膚者而勇氣不
衰今
宗社已安朕居天位適對此景思昔艱難惻然動心凡諸
靖難將士各賜之鈔都指揮人三百貫指揮二百五十
貫千戶衛鎮撫二百貫百戶所鎮撫百五十貫旗軍百
貫故官并總小旗父兄嘗在軍中凍傷者皆如例

○永樂十年六月癸亥刑部侍郎張本言浙江送至奸惡
鄭公智外親宋濂之孫請如法罪之
上曰濂名儒事
皇考於開創之初嘗有勞矣其子孫雖奸惡之親而論濂
之勞當宥可宥之遣歸
○辛未命禮部賜奉天靖難子孫襲職者鈔都指揮襲父
者一百五十錠初襲者一百錠與賞者金吾右衛指揮
陳興等四百七十六人
上顧謂侍臣曰諸將與朕同起艱難亦當同享安樂而今
有亡歿不逮者矣雖有子孫襲職豈能悉得其所昨在
宮中對諸子諸孫甚樂因念及諸將子孫心不能已故

加之恩盖朕於一飲一食之際未嘗不思艱難之時學
士胡廣等對曰
陛下所以淂衆心保洪業盖在於此

保全功臣

○永樂四年二月己卯
上命兵部凡軍官有罪謫戍邊立功者悉復其職因曰玉
有玷磨之可使瑩衣有垢濯之可使潔人性皆善艱難
頓挫之後豈無悔過之意哉

○永樂五年十二月甲午以
太祖高皇帝戒飭功臣鐵榜及勅旨頒賜武臣復諭之曰
自昔人君有天下皆賴將臣以靖禍亂功成治定則期

共保富貴以貽子孫然往往不能保全而至於覆敗盖
亦為臣處高位者易至於驕縱冒刑憲者多至於怙終
人君代天理物賞善罰惡一出至公尚有毫髮偏徇則
何以服天下朕
皇考太祖高皇帝立法垂憲傳之子孫功臣有犯必訓飭
再三不悛然後寘于法雖在親舊未嘗曲貸當時天下
之人咸謂
太祖英明剛斷至公無私朕纘承大統卿等宣力事朕誠
願相與謹守憲度共保富貴而君臣之間事有難處盖
盛滿之餘驕縱于法置而不問則違
祖宗成憲悉處以法則若朝廷少恩今以

太祖戒諭功臣訓勑備錄于前爾等遵之則福臻逆之將
禍及必然之理敬之慎之

○永樂七年七月辛巳書諭皇太子曰比巡狩北京道經
昔日戰場追念往事愴然寒心又念諸將相從者皆欲
保全於永久然人情貴則生驕驕則作過及犯而宥之
則枉法罪之又傷恩反覆思惟不若先事致戒君臣之
間得保始終今以
太祖高皇帝戒諭功臣鐵榜及律條定制并近所授勑諭
通錄之人賜一本俾時覽省以保富貴其在北邊者皆
已須給在京師者令發去至即給之爾於此亦可以知
保全功臣之道也

○永樂十九年五月壬戌給授陽武侯薛祿惠安伯金玉
永順伯薛斌鐵券并封贈其三代誥命
上謂祿等曰卿等朕久勤勞亦多所以致此不易矣但人
情位高易驕祿厚易侈宜思得之不易保之惟艱則安
榮始終傳及後嗣勉之勉之

恤刑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甲午
上謂刑部都察院臣曰前勑法司令囚人入米贖罪以省
轉輸之勞近聞有貧不能致米憂慼而死者期欲生之
乃速之死非朕本意自今凡人命十惡死罪強盜傷人
者依律處決其餘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種田流

罪三年死罪五年後錄為良民其徙罪令煎塩杖罪輸
役如故自願納米贖罪者聽仍選徒罪以下罷黜官假
以職名俾督民耕種三年有成績寔授無成仍坐原罪

○永樂元年十月己酉大理寺卿薛嵓等奏各布政司上
所部具獄凡死罪百餘人請分遣御史臨決
上從之顧謂都御史陳瑛等曰人命至重既絕不可復續
夫治獄得情尤難鞭朴箠楚之下罪人成於鍛鍊者往
往有之今百餘人之中豈能必其皆無寃枉爾分遣御
史宜具書慎刑之意授之使論決之際詳探其情非其
情者即與辯釋必揆之以理理不可生然後刑之則彼
雖死無所恨矣

○十一月戊寅錦衣衛臣奏抵殊死罪一人請決
上審知有可矜之情特宥之使屯戍興州且諭刑部尚書
鄭賜等曰人無不可為善此人一時迷誤犯罪當死朕
矜其情故宥之使屯戍在彼得改過自新在國家得一
人耕可以食數人則亦有利自今罪人於法當死而情
可矜者准此例

○閏十一月甲子
上因與侍臣論慎刑
上曰孔子云何以守位曰仁法司每奏死囚當決朕未嘗
不反覆究思稍有一毫可生之情即從寛減猶慮獄訟
不得其平故嘗勑諸司慎卹又曰往年朕躬臨戰陣凡

所俘獲亦未嘗輕戮一人況今日為天下之主可妄殺
哉
○十二月丁丑錦衣衛臣奏福建送至乱寇若干人法當
棄市
上曰朕嘗許以不殺今殺之是不信不信則後来者之路
塞矣俱宥之謫戍邊錦衣衛臣復奏寇有婦女一人本
擄掠浔之今已為妻合當俱發邊
上曰本吾良民不幸為寇所掠可釋歸原籍
○永樂二年四月丁丑
上諭三法司官曰天氣向熱獄囚淹久必病〻無所仰給
必死輕罪而死與枉殺何異今令江府六部六科協助
爾等盡數日疏決凡死罪獄成者俟秋處決輕罪即決
遣有連引待辨未能決者皆令出獄聽俟復諭之曰古
人治獄每於死罪中求生道今不可使罪無大小皆淪
於死地刑罰公則民畏刑罰濫則民玩不可不謹
○九月丙寅刑部言有千户違法縫夾皮為鞭灌桐油其
中以決罰人罪當杖
上曰制皮鞭罰人取其柔薄蓋刑具之輕者示辱而已今
用皮鞭又灌油其中傷人甚矣用心殘酷如此豈可使
長人杖之仍罷其職
○十月丁酉刑部尚書鄭賜等奏會諸司官錄囚
上召諸司官諭曰理刑必務明慎譬諸農人之耘為去稂

莠也若心不存則視有所不見而并良苗去之矣刑以除凶人若心不存則察有所不明而并善人害之矣爾等皆宜盡心不可怠忽

○十一月甲辰

上御奉天門錄囚多所矜宥囚已皆出午門尚慮有枉抑着復召錦衣衛指揮程遠鴻臚寺少卿郇旃等謂曰囚皆久困於獄而乍至朕前久困則雖枉而不求辨初至朕前則畏威而不敢言有此二者則刑罰豈能皆當爾等更以朕言從容審之果其有辭即來白

○永樂四年五月庚寅

上召三法司官諭之曰朕屢命爾等決獄貴明而無滯明則有罪不與無罪者同免滯則無罪將與有罪者同困前日刑部言遼東衛官縱軍士往高麗者一指揮專理屯田未嘗與知而一槩逮繫久不疏決至於病危假令病竟不治此人何罪即是法司枉殺之司理之職重民命為本輔君之道施仁政為務爾等任大臣掌邦憲而怠忽若此耳今天氣已熱除犯斬絞罪繫之其徒流以下皆令知在聽發遣庶幾瘦死無及於輕罪

○八月丙辰三法司奏敎誘齊王為不軌者數人罪當棄市

上曰既死則不可復生更慎之齊王朕親弟其素性狠復朕尚不能化之何可盡諉他人再詳審之

○十一月己卯法司進月繫囚数
上閲之凡数百人大辟蓋十之一謂刑部尚書呂震大理
寺少卿虞謙等曰既非皆死罪今天氣寒冱而悉繫不
決必有死不當罪者誰之過耶凡雜犯死罪以下約二
百悉准贖罪例發遣大辟繫德決
○永樂六年九月己酉刑科都給事中張信劾奏刑部都
察院淹禁罪囚致有瘐死於獄者
上惻然曰朕数命法司無滯獄即汝為稱職乃視人命如
草芥遂召尚書呂震等切責之曰汝坐享厚祿而飲酒
嬉々不事々罪人無輕重駢死獄中汝不卹汝不畏鬼
罰不畏朝典耶期三百除大辟罪餘雜犯死罪以下悉

疏決違者不宥
○十一月丁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言大辟囚三百餘人
已覆訊皆實請處決
上令行人持節諭之有寃抑許自陳又名五府六部及六
科官諭之曰三百餘人未必人人皆得其實情一有不
實則死者銜寃爾等更從容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
日便十日亦何害必使其無寃大抵人之實情難得有
言語便捷輙駕虛詞掩實情者有訥於言雖懷情實而
口不能發者須詳悉以聽亦不可以刑迫之近有僧貼
匿名榜言縣官貪汙法司推問疑一吏與之有隙遂極
榜掠吏不勝即引服僧之從者憫吏無辜赴官首其事

逮僧鞫之果得實向使僧之從者不言豈不枉殺此吏
法司以刑迫人往往有此弊今三百餘人寧無一二人
寃抑爾等其詳審之既而得釋者二十餘人
○永樂七年閏四月丙辰行在刑部都察院錄囚
上諭侍郎吴盛等曰古人制刑斷罪必出至公謂之欽恤
者欲其敬慎惻怛使有罪者不幸免無罪者不濫誅一
歸至當而已後来之弊如楚伯州犂高下其手以教繫
囚漢張湯舞文巧詆操縱任心是非失實枉直倒置卿
等宜用為戒務存公道今輕罪已定例發遣重者必五
覆奏庶合古人欽恤之意
○九月壬申

上諭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臣曰明刑慎罰朕之本心
是是非非爾等當究情實隋煬常時盜發令於士澄捕
之牽連二千餘人悉論死大理丞張元濟怪之推尋多
非真盜但以謗笞不勝自誣服其間真為盜者五人而
已而以被旨斬決不復執奏並殺之煬帝固無道然元
濟等之罪亦大矣朕数戒爾等存矜恤須體朕此意必
循至公若違朕言致無罪之人寃抑以死是汝等殺之
不有陽責必有陰譴矣
○永樂九年四月癸巳刑部都察院言各布政司按察司
所鞫重囚審覆明白者請遣官臨决
上曰雖云審覆明白然能保其中悉無寃乎京獄有寃者

得擊登聞鼓自陳彼在数千里外或有寃欲自陳難矣
人命既絶不可續寧緩無急果若有失緩可以改急則
欲改無及其再遣人審覆来聞而後遣官決之
○九月戊寅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臣曰朕自莅阼以来
敬於用刑誠以死者不可復生故令再三詳讞必使罰
適中而人服爾等雖面承朕訓然聞屬吏因循苟且未
盡得中自今除謀反大逆審覆無異決不俟時其餘死
罪可具疏情犯進来朕詳覽之仍五覆奏然後加刑天
地神明覽臨在上朕不敢忽爾惟欽哉
○九月己卯刑科給事中曹潤等覆奏處決重囚
上曰大辟重罪不可卒易論決萬一失當死者含寃無窮

大抵善惡報施理所必有如犧牲天生以養人若殺之
過度猶無善報況殺人乎自今遇處決重囚既覆奏仍
錄所犯之情封進朕燕居得詳觀之俟封進之後有命
然後決之
○十一月丙子刑科都給事中曹潤等言日者
上以天寒念獄囚淹滯勅近臣就獄審錄輕即釋之臣切
見其中有淹滯一年之上者且一月之間瘦死九百三
十餘人使罪重者不得示懲而輕者死於無辜其三法
司官皆宜明彰國典以戒将来
上召法司諭之曰朕於一物不忍傷害況人命乎爾等不
體朕心寃濫如此縱不畏國法獨不畏陰譴耶姑記爾

罪徒流以下期三日内皆决放重罪當繫者亦須矜䘏
無令死於飢寒
○十二月辛丑勑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臣曰聖王治天下
未嘗廢刑亦未嘗毫髮不慎朕屢諭爾等詳慎刑獄非
極惡重罪者遇盛寒暑必存䘏之比聞徒流以下往往
有死於獄者又蔽不以聞夫殺一微物有陰禍人命甚
重爾等怠肆如此天監在上其能免乎已往之事姑宥
不問自今致勤夙夜無䧟前過苟復蹈之國有明憲
○永樂十年十月己未勑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出繫囚之
軽者輸作贖罪有病令順天府遣醫療之因諭之曰古
人不得已而用刑故常存矜恤後世以治刑為能事則
必留於刻〻吏必為朝廷斂怨於平民卿等不宜有此
有此者宜速改之
○永樂十一年四月己巳勑諭三法司官曰爾等職典刑
獄讞議之際必務詳審罪入大辟者先疏情實來聞而
繼以五覆奏必不可恕而後誅之則死者無憾爾宜夙
夜敬慎毋為深文苛察毋以愛憎為操舍務使法平訟
理以副朕欽恤之意其或肆情徇私罰及無辜雖或目
前苟逃刑憲天地鬼神鑒臨在上不爾貸也爾其省之
○癸酉行在刑部奏決囚其間有於律雖輕而論情則重
者請寘重法
上曰律者法之平今欲輕重之罰雖當民弗信矣其如律

○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辰命法司及北京行部錄囚
上諭之曰方今嚴冬囹圄有罪者固難決放無辜者並受
幽縶飢寒瘐死非德政也爾等即具成獄及所疑者進
來朕親閱之

○永樂十三年十月壬辰法司奏冒支官糧者
上怒命戮之刑科覆奏
上曰此朕一時之怒過矣其依律自今犯死罪皆五覆奏
著為令

○永樂十四年五月甲午總兵官都督金玉等擒獲山西
廣靈等縣山寇劉子進等百三十五人械送至京
上謂行在刑部臣曰此徒本皆良民或因飢寒或為官府
虐害不得已相率為盜可止罪其首惡以示懲戒餘皆
免死發交阯南丹奉議河池向武五開銅鼓各衛充軍

○永樂十七年十二月庚辰令自今在外繫囚當死者悉
送京師會官審錄無冤三覆而後決之
上諭法司曰刑聖人所慎蓋輕者殘肌膚重者戕性命匹
夫匹婦不得其死有干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朕屢詔
寬卹然慮在外諸司罔體朕意濫及非辜故令死罪咸
送京師審錄爾等會審之際尤須敬慎不可輕忽

宥過

○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甲申陞都指揮使景福為右軍
都督僉事都指揮僉事薛貴為後軍都督僉事徐甫為

浙江都指揮同知並加賜賚初上陞功臣福等以有罪不預至是上謂兵部臣曰諸將士從朕征討出萬死一生一資半級得之良難而武人不諳禮義易於犯法朕既棄過錄功即可如例陞賞於是福等皆預恩命

○永樂元年五月乙未勑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曰比聞大寧諸衛官軍多逃於口外相聚劫掠罪本難容朕念此輩皆太祖皇帝所養東征西伐嘗奮效勞後出一時畏罪逃聚衣食無資遂至劫奪陷為盜賊改過無由可即差人齎勑往諭朕意既往之罪咸釋不問宜革心悔過各復職役庶幾父母妻子相安於無事若執迷不悛發兵勦捕禍及闔家悔之無及

○六月丁卯泉州衛金門千戶械送所獲海島逃民至京師言其數嘗劫掠海濱請誅之上曰或者其初窘於飢貧不然則有司失於綏撫逃聚為盜蓋非得已命釋之且問曰尚有逃聚未歸者乎對曰多有之因遣齎勑往諭之勑曰爾本國家良民或因於衣食或苦於吏虐不得已逃聚海島劫掠苟活朕念好生惡死人之同情帝王體天行道視民如子當洗滌前過咸俾自新故已獲者悉宥其罪今就俾齎勑往諭爾等朕已大赦天下可即還復業安土樂生共享太平若

執迷不悟失此事機後悔無及其後勅書至彼皆相率
来歸矣
○十月乙丑兵科給事中言今天下衛所官吏所進軍馬
文冊或額數盈朒或姓名互異或不用印信或書名不
稱臣或不著年月日若此者衆無誠敬之心皆當逮治
上曰人才力不齊而軍馬之數繁或短於計數或成於迫
促容有謬誤姑釋勿問其條舉所失詰之俾更詳具進
来
○永樂二年二月戊寅大理寺臣奏市民以小秤交易者
請論違例律
上問工部臣曰小秤之禁已申明否對曰文移諸司矣曰
榜諭於市否對曰未
上曰官府雖有令民固未悉知之民知令則不犯令不從
則加刑不令而行之不仁其釋之
○三月己巳
上召六科都給事中馬麟等諭曰為治貴淂大體比爾等
疏駁奏牘一字之誤皆喋喋以言瑣碎甚矣吏治文書
叢脞積累其精力有時而敝豈免錯謬自今奏内有數
目用日等字錯謬者皆令從傍改注用印蓋之不必以
聞麟等言奏内有不稱臣者此當罪之
上曰下豈敢慢上或一時急遽漏寫有之必非故違亦令
從傍增之因曰爾等在朕左右凡天下何弊當革何利

當與何處軍民未安何人奸邪未去當歷歷言之勿隱
若此細故可略也

○四月丙戌車里宣慰使刁暹荅遣人謝罪初刁暹荅擅
發衆侵威遠州地擄其州官事聞
上命西平侯沐晟遣人諭之如其不悛調兵剪滅於是刁
暹荅懼還所擄知州及威遠州之地遣弟刁臘等詣京
貢馬及方物謝罪都察院臣奏宜先下刁臘等於法司
而後逮問刁暹荅庶幾以示懲戒
上進都御史陳瑛語之曰蠻夷禽獸之性稍不相得輙相
侵既能改過即已不必與校今改過而復罪之如其不
改何以加法遂已

○甲午勅諭廣東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曰往歲都督韓
觀奏鍾均道已死朕即不復究理今布政司言其尚在
欲調兵勦捕事之未明不足深究爾等但盡撫綏下人
之道無為多事以擾害之夫上有愛民之實將下無失
所之民民既得所自不為患且人孰不欲為善間為不
善亦有出於不得已者既能改過亦務容之無絶其自
新之路若此人果在能不為非即聽其安生樂業不必
究問今九夷八蠻自昔未歸附者皆
授以名爵苟鍾均道果不死能幡然
遵
太祖皇帝待杜回子之道處之豈忍

山林而不在吾化育之内哉鍾均道
南雄韶州諸郡之間聞
上即大位遂潛伏無踪跡其黨亦散相傳
有言其未死者終無實驗云

○永樂四年二月癸未勅諭八百大甸軍民
慰使刀招散曰前以爾不恭朝命阻遏使臣
遣使發兵索左右為惡之人且諭使者爾能伏罪止兵
勿進兵初入境爾遣人悔過請罪使者遵命回軍雲南
今念爾幼稚且念八百之人皆朕赤子已悉宥不問繼
今宜改心易慮上順天道毋懷譎詐以蹈前愆庶幾保
土安民永享太平之福

○四月甲子禮部言廣西歲貢生員考不中式者二人於
法學官罰俸一年提學官當杖
上曰姑皆宥之侍郎楊砥等復言此定法也宥之無以示
懲
上曰遠方之人漸化者淺教道未易行不可槩論夫立法
雖有定論行法當量人情有定論則民知所守量人情
則民用不寬姑宥之生員遣歸進學再貢不中式一論
如法

○五月丁酉都督程達有罪
上特宥之命隨西平侯沐晟立功自贖遂勅晟曰都督程
達犯死罪今惜其才特宥之使從爾立功蓋其才足當

一面其餘文武官有罪發立功者各量罪之輕重察才之高下而用之用當其才成功可必旣而顧侍臣曰君人之道犯極惡則不宥有小善亦不棄人孰無過論小過而廢大善則為善者怠亦孰無才若錄小才而免大惡則為惡者肆故惡惡之難容者乃不論其才才有可用者乃可略其過如此則善善惡惡皆不失矣

六月丁亥先是命平江伯陳瑄督海運詣天津衛所部海舟必約日同發不得先後違者治本舟部運官罪至是瑄遣人奏三十餘艘違約五日方行雖同日俱達亦無所損然違同發之約應罪各舟部運官以戒後來

姑宥之顧謂侍臣曰始患海寇為患故勅令同發今已濟而無損雖違約當懲然海道甚艱其功可以贖過

一凡用人者錄功而略過則人奮於功若計過而略功則救過之不暇何暇功哉

○十月丙辰先有吏科給事中犯法繫獄至是其父代陳情願改過自效

上命釋之仍諭之曰再犯不宥矣已而顧侍臣曰被罰不悔則為惡之心確知罪思改則向善之心萌故許其自新而戒其再犯侍臣對曰昔聖人於怙終加賊刑正謂此也

○永樂七年正月辛未復貴州都指揮僉事俞讓官初讓買番人為奴奴殺人叛去事連讓罪應流

上知讓前征交阯有功且才能可用諭兵部臣曰古者用人取其長棄其短故無遺才而有成功人孰無過亦孰無良心上能寬假之下亦必思悛故秦穆公不廢孟明卒勝晉而興霸業朕嘗愛惜人才苟有所長必不以微瑕棄之今讓之罪惟不能檢束奴耳可恕遂有復職令從

○永樂九年三月丙子直登聞鼓給事中言有縣官以贓罪謫戍邊擊鼓陳者

上命三法司審之曰無令負冤三法司訊之其人言實受贓蓋年踰七十昏眊致此不敢逃刑惟

上天地大恩幸埀哀憫當改過自效三法司以聞

上曰老而不戒得無足卹但臨罪能悔可恕姑屈法宥之然其年已七十雖改過無所用令還鄉為民

○己卯刑部奏民有盜勸善書者於律凡盜當黥發戍邊

上問黥未對曰已黥

上曰朕嘗命爾等罪當黥者具所犯來白若情可矜憫者免之蓋黥即為棄人欲改過無由矣況盜勸善書原其心在好善但取之不以道耳豈可比盜財者槩黥之其免戍邊又令錦衣衛去所黥字

○永樂十二年二月甲申兀良哈福餘泰寧朶顏三衛納贖罪馬至遼東勅都指揮王真等每馬予綿布四疋初三衛嘗竊掠邊戍勅令納馬三千疋贖罪至是馬悉至

上曰蠻夷之人服則赦之故命予布
○永樂十六年二月癸巳民有告言湖廣隨州及棗強縣
藏各處逃民五百餘户有出入官府蠹政害民者有左
道惑衆者有肆行刦掠者不治為患將甚
上曰人孰不欲保聚鄉里為良善此盖阨於飢寒而有司
不能撫綏故耳可遣一循良御史往諭之歸不須治罪
遂命監察御史歐陽和行和至諭以德意民聞
上不治其逃徙罪皆欣〻出首服和悉散遣歸惟出入府
官蠹政害民及動衆刦掠者論之如法
○永樂十七年正月丙寅監察御史李偉奏江西新淦縣
逃匠雷劍南等聚衆拒捕

上命都督馬聚都指揮劉忠領兵捕之未至而布政司按
察司奏劍南等自詣歸罪
上覽奏謂侍臣曰民非甚不得已孰肯以父母妻子罹死
亡之禍此有司失於撫綏命皆宥之遣使馳召聚等還
○永樂十九年三月丁亥詔諭尾剌部落曰尾剌部落往
年寇邊之罪已在赦前一切不問自今其頭目人等能
攄誠来歸悉授以官初尾剌為土魯台所敗其部衆流
散有近我邊境者惧為邊將所執故下詔安之

清釋道

○永樂五年正月辛未直隸及浙江諸郡軍民子弟私披
剃為僧赴京冒請度牒者千八百餘人禮部以聞

国立公文書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上怒甚曰
皇考之制民年四十以上始聽出家今犯禁若此是不知
有朝廷矣命悉付兵部編軍籍發戍遼東甘肅又歎曰
朕遵承舊制一不敢忽下人尚縱肆如此何況後来此
不可宥此輩皆民螟螣不可蓄育
○九月庚午直隷蘇州府嘉定縣僧會司奏縣舊有僧六
百餘人今僅存其半請以民之願為僧者令披剃給度
牒不聽
上諭禮部臣曰國家之民服田力穡養父母出租賦以供
國用僧坐食於民何補國家度民為僧舊有禁令違者
必罪

○永樂十年五月丙午
上謂禮部臣曰佛道二教本以清淨利益群生今天下僧
道多不守戒律民間修齋誦經動輙較利厚薄又無誠
心甚至飲酒食肉遊蕩荒淫略無顧忌又有一種無知
愚民妄稱道人一槩蠱惑男女雜處無别敗壞風化洪
武中僧道不務祖風及俗人行瑜珈法稱火居道士者
俱有嚴禁即揭榜申明違者殺不赦
○永樂十六年十月癸卯
上以天下僧道不通經典而私簪剃者多命禮部定通制
榜示天下今後願為僧道者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
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

允方許陳告有司行隣里保勘無碍然後得投寺觀從
師授業俟五年後諸経習熟然後赴僧錄司道錄司考
試果諳經典始立法名給與度牒不通者罷為民若童
子與父母不願及有祖父母父母無他子孫侍養者皆
不許出家有亡命避罪出家者并寺觀住持罪之

懷遠人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
上諭禮部臣曰
太祖高皇帝時諸番國遣使来朝一皆遇之以誠其以土
物来市易者悉聽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誤干憲條皆
寛宥之以懷遠人今四海一家正當廣示無外諸國来

輸誠来貢者聽爾其輸之使明知朕意
○永樂元年二月丁卯户部尚書夏原吉言雲南麓川平
緬宣慰司土官思倫發原輸差發銀六千九百兩續又
增辦一萬八千兩今思倫發卒前此有虧欠者皆已蠲
之近西平侯沐晟言以後續認者難於為額俟二三年
民食給足可令再輸
上曰馭夷之道使知歸向朝廷不失臣節可矣豈資其利
聊止以原額為定增辦者悉除之
○九月己亥禮部尚書李至剛奏日本國遣使入貢已至
寧波府禁令凡番使入中國不得私載兵器鬻於民宜
命有司會檢番舶中有兵器籍封送京師

上曰外夷向慕中國来修朝貢危蹈海波跋涉萬里道路
既遠貲費亦多其各賫以助路費亦人情也豈當一切
拘之禁令至剛復奏兵器民間不得私畜則亦無所鬻
惟當籍封送官
上曰無所鬻則官為準中國之人市之毋拘法禁以失朝
廷寛大之意且沮遠人歸慕之心
○十月甲戌西洋剌泥國回回哈只等来朝貢方物因附
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請徵其稅
上曰商稅者國家以抑逐末之民豈以為利今夷人慕義
遠来乃欲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不聽
○永樂二年二月丁丑

上召毋連河等處朝使至前問勞之久而退
上顧侍臣曰夷狄之人萬里来朝若不與之相接稍垂顧
問彼必不樂侍進曰
陛下懷柔遠人之恩至矣但向所問者皆田獵之樂其人
民畜產未嘗一言及之臣愚竊所未喻
上曰田獵是其性之所欲若問其人民畜產彼心必疑朕
方懷柔遠人豈可使之疑也
○五月甲辰禮部尚書李至剛等奏琉球國山南王遣使
貢方物就令賫白金詣處州市磁器法當逮問
上曰遠方之人知求利而已安知禁令朝廷於遠人當懷
之此不足罪

○九月壬寅初中官往使真蠟將歸有隨從軍三人遁索之不淂國王以其國三人從中官歸補伍至是禮部引
見
上曰中國人自遁何預彼事而責償且淂此三人語言不通風俗不諳吾焉用之况其皆自有家寧樂處此爾禮部給之衣服予道里費還真蠟尚書李至剛等言臣意中國人必非遁於彼者或為彼所匿則此三人亦不當
遣
上曰不用逆詐為君但推天地之心待人可也
○福建布政司奏暹國遣使與琉球通好其舟為風所漂至岸官已籍記舟中之物請命
上謂禮部尚書李至剛等曰兩國通好是番邦美事其舟為風所漂正宜矜恤豈可利其物而籍之鄉有善人猶能援人於危助人於善况朝廷統御天下哉其令布政司舟壞者為之修理人乏食者給之粟俟便風其人欲歸或往琉球導之去
○十一月庚戌
上御奉天門視朝西北諸胡来貢命光祿卿賜食既罷禮部尚書李至剛進曰西北諸胡
陛下撫綏皆已向化邊境已寧
上曰人恒言以不治治夷狄夫好善惡惡人情所同豈間於華夷撫之有道未必不来虎至暴擾之能使馴帖况

虜亦飢食渴飲具人心者何不可馴哉但有来者推誠
待之耳

○永樂三年正月乙丑湖廣都指揮謝鳳等奏招諭荅意
等五寨生苗皆向化刻箭為誓不復叛亂
上謂掌前府事隆平侯張信等曰蠻夷雖頑獷然亦有信
義今既向化當以信撫之稍有侵擾彼將不直朝廷其
以所刻箭付湖廣都司藏之仍戒飭有司務盡懷綏之
道

○永樂四年正月戊戌
上宴羣臣於奉天門蠻夷酋長預宴者皆起舞稱壽曰臣
等生居絕域習見僻陋今日獲覩天朝太平樂事之盛
臣死且有先
上曰朕為天下主使天下之人皆同享此樂朕之心也衆
歡呼稱萬歲

○永樂五年六月癸卯
上問禮部臣近四夷之情何如對曰蠻夷由来叛服不常
數年
陛下懐之以恩待之以禮今皆悅服無復反側之意
上曰朕素待之以誠彼或不誠亦不與校故亦有感激愧
服者孔子嘗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聖人
之言萬世可行

○永樂六年十二月己卯雲南孟艮府土官知府刀交遣

其弟貢象及金銀器皿禮部言刀交嘗構兵攻刧鄰境
譎詐不誠宜却其貢
上曰蠻夷能悔罪来朝可嘉矣往事不足深責命受之而
賜之鈔幣
○永樂八年十一月癸未賜國子監琉球等處生李傑等
幷其從人冬衣靴韈既而從容與群臣語及之禮部尚
書呂震曰昔唐太宗興學校新羅百濟皆遣子入學當
時僅聞給廩膳未若今日賚與周備也
陛下聖德前古未有
上曰遠方慕中國禮義故遣子入學必足於衣食然後樂
學我

太祖高皇帝命資給之著為令典所謂曲成萬物而不遺
者朕安淂違之
○十二月丁未勑諭韃靼太師阿魯台曰爾遣脫忽歹等
来言元氏子孫已絕欲率部屬来歸爾此心朕具悉之
朕奉天下君惟欲萬方之人咸淂其所凡有来者皆厚
撫之初無遠近彼此之間脫忽歹又致爾言謂尾刺之
人非有誠心歸附彼如誠心歸附當遂獻傳國之寶矣
彼誠否固不可必而朕未嘗重此寶也自昔堯舜禹湯
文武數聖人主天下豈有此寶蓋帝王之寶在德不在
此如必以此為寶則元氏淂之當永保天位福及子孫
何至衰敗凋落如今哉脫忽歹等回特遣指揮岳山鎮

撫丁全等偕行諭朕之意并賜爾綵幣至可領也
○永樂九年二月甲辰督罕提吉兒女直野人頭目馬吉
你等来朝置督罕河衛命馬吉為指揮餘為千百戸鎮
撫賜誥印冠帶襲衣及鈔幣有差
上諭翰林學士胡廣等曰朕非欲併其土地盖以此輩貪
殘自昔數為邊患勞動中國至宋歲賂金幣剝及下人
膏血卒為大患今既畏服来朝則恩遇之從所欲授一
官量給賜賚捐小費以弭重患亦不得不然
○永樂十年六月辛酉遼東建州衛指揮僉事李顯忠奏
塔温新附人民缺食乞賑貸之
上謂戸部臣曰溥海內外皆吾赤子遠人歸化尤宜存恤
其即遣人發粟賑之毋令失所
○永樂十一年五月庚寅國子監琉球生模都古等三人
奏乞歸省
上謂禮部臣曰遠人来學誠美事思親而歸亦人情宜厚
賜以榮之遂賜綵幣表裏襲衣及鈔為道里費仍命兵
部給驛傳
○八月乙丑命鎮遠侯顧成充總兵官都督梁福等副之
統率湖廣貴州二都司及武昌三護衛所調官軍二萬
人勦捕臺羅等寨反叛苗寇
上諭之曰蠻夷叛服不常盖其素性今討之非難但慮殺
傷過多耳卿等至境上且按兵勿動已遣人賚勅招諭

如拒諭不服進師未晚

○永樂十四年六月乙亥廣東儋州土官同知王賢祐率
生黎峒首王撒黎佛金等来朝貢馬賜鈔幣遣還
上謂行在禮部臣曰黎人遠處海南素不霑王化今慕義
来歸而朝貢頻繁殆將困之非存撫之意自今生黎土
官峒首俱三年一朝著為令

○永樂二十一年十月甲寅
車駕北征駐蹕上莊堡寧陽侯陳懋為前鋒遇韃靼王子
也先土干率妻子部屬来歸懋遣人馳奏仍附進也先
土干奏書其略云臣也先土干窮處漠北旦暮遷徙不
常又見忌於阿魯台幾為所害者屢矣危不自保仰惟

陛下體天心以愛民今四海萬邦皆蒙覆載生育之恩豈
獨微臣不霑洪化謹率妻子部屬来歸譬諸草木之微
得依日月之下霑被光華死且無憾謹昧死陳奏
上以示群臣且曰鳥獸窮則依人黠虜亦然但彼既来歸
我須懷之以恩即日勅寧陽侯陳懋曰也先土干順天
道来歸誠心可嘉宜厚撫綏其家及其部屬其貲財孳
畜一毫勿有侵損庶不孤遠人来歸之心勅也先土干
曰爾智識卓越灼知天命親率部屬来歸可謂超群出
類者矣朕覽奏良用嘉悅爾以誠心歸朕朕以誠心待
爾君臣相與同享太平之福於悠久已勅寧陽侯陳懋
偕爾同来在途愛重以副朕懷也先土干者在虜中尤

以黠桀自豪云

○己巳

駐蹕天地寧陽矦陳懋以也先土干及其部屬入見也先土干遥望

天顔尚有懼色

上命稍前與語遂備述誠悃久願来歸但為阿魯台等羣縶今幸見

陛下是天賜臣再生之日也

上曰華夷本一家朕奉天命為天子天之所覆地之所載皆朕赤子豈有彼此天道恒與善人為君體天而行故為善者必錫之以福爾今順天道而来君臣相與共享富貴勿憂也先土干及其部屬皆叩頭呼萬歲命悉賜酒饌也先土干退謂所親曰

大明皇帝真吾主也舍此何適

上諭文武羣臣曰遠人来歸宜有以旌異之其封也先土干為忠勇王賜姓名曰金忠也先土干之来歸也其甥把台罕實賛之遂授把台罕都督俱賜冠帯及織金襲衣遂賜宴命金忠坐矦之下伯之上御前珍饍悉輟以賜之宴罷御用金杯等物亦輟賜之於是左右皆賛美

上功德之盛

上曰昔唐突厥頡利入朝太宗言胡越一家有矜大自得之意朕所不取惟天下之人皆遂其生邊境無虞兵甲

不用斯朕志也

○乙亥

車駕發萬全

上乘馬忠勇王金忠一騎後隨

上詢其虜中事對曰虜中歸心天朝者衆但為兇渠所制不能自拔耳晚次沙嶺賜忠勇王金忠等酒饌又賜勑勞之曰昔呼韓邪歸漢突厥頡利歸唐身家富貴子孫蕃衍垂名青史永遠有光爾明達天道卓然超越於一方天必祚爾及爾子爾孫於無窮芳名偉績又豈呼韓邪突厥頡利之可擬哉爾其勉之忠拜受譯者宣讀訖忠及家屬部落皆拜舉手加額呼萬歲

諭遠人

○永樂元年八月癸丑勑安南胡查曰朕君臨萬方體天為治一物失所時予之辜今占城言與爾隣壤爾屢興兵侵其土地殺其人民剽掠財物占城之人困爾荼毒夫兩國土地傳自先世而主於天子何得恃強踰越為惡受禍古有明戒然事已在赦前玆不深究自今宜保境安民息兵修好則兩國並受其福爾其欽

○永樂三年七月壬子車里宣慰使刀暹荅遣頭目攬線思奏舉兵攻八百大甸宣慰使刀招散哉

上賜勑諭曰八百小醜負朝廷恩德阻遏使臣肆為慢侮罔公義所不容然朕為天下生民主體上帝好生之德

一民失所朕為不寧彼八百為不善者不過首領數人
其下軍民皆朕赤子兵行之際寧無多傷況其土官幼
弱無知多因奸邪小人教誘所致今已遣使諭其上官
改過遷善而索其惡黨乃孟朋等若八百執迷不悛爾
等即合兵征之但擒其首惡而撫安其衆無多殺戮仍
擇其支屬賢者奏聞立之若其悔過服罪即止兵勿進
○永樂四年閏七月己巳雲南守臣言緬甸軍民宣慰使
那羅塔擅加兵孟養殺其宣慰使刀木旦父子請發兵
討之遂遣行人張洪賫勅諭曰人君受命主宰天下必
明法令一人心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各安其生朕自
即位以来萬姓歸心四夷聽命爾那羅塔亦克敬順天

道恪修貢撫安一方之人朕甚嘉之今聞與孟養構兵
殺其宣慰使刀木旦父子虜掠其人侵其土地何異往
者之心也揆之國法其可容乎邊臣請發兵問罪朕慮
大軍之行濫及無辜今特遣行人賫勅諭爾其易心改
慮勉循善道還所侵地及虜掠之人自今奉法循理各
守疆場以安其民庶幾可免前罪如復冥行不悛天討
必加悔將無及
○永樂九年五月乙酉
董卜韓胡頭目南科遣人朝貢且言容隆蒙硐門二招
討與兵侵掠隣境阻遏道路請兵伐之命禮部賜南科
綵幣表裏且降勅諭曰天子上體天道以好生為心今

天下之人皆朕赤子撫之一視而無間雖千百中有一
二輩為惡造罪然豈可因一二輒累及千百爾以容隆
蒙硐門二招討之惡請兵誅之夫兵戈所過必累善良
當別遣人諭令改過若其稔惡不悛發兵未晚宜善撫
爾民保爾境土以俟

馭夷狄

○永樂元年正月甲辰設普安撫司以土酋慈長為安撫
時慈長來朝言建文時於其地置貢寧安撫司以故父
者昌安撫近吏部遵舊制奏罷安撫司然本境地濶民
稠歲於普安軍民府輸粮三千餘石且路當要衝舊有
湘滿等驛乞仍設安撫司督治為便

上曰
祖宗大經大法萬世不可改其他若時有不同後世當因
時損益以便民者豈可執一而不知變通之道天下之
人既以為便則當從之命吏部仍置安撫司改貢寧為
普安賜以印章置流官吏目一員隸四川布政司

○三月戊戌鎮守貴州鎮遠侯顧成言金筑安撫司等處
每有征討輒率官軍土軍兼進有功則皆黨之宜令一
槩操練庶可長久兼用
上遣勅諭之曰卿策固善朕慮土軍皆夷人樂散逸而憚
拘束若役之同於官軍或情有不堪蓋馭夷之道當順
情以為治可斟酌行之

○九月甲午西平侯沐晟奏雲南車里宣慰司土官刀暹荅令其下剽掠威遠虜其知州及民人以歸請發兵討之

上諭兵部臣曰兵易動難安一或輕舉傷人必多且人有不善以理告諭未必不從果若不從然後加兵則亦有辭昔

皇考之世思倫發為其下所逐初但遣人諭之彼怙終不悛乃發兵殄之此成法也今始遣使賜賚諸夷而遽繼以兵自此何以取信且聞車里已納上威遠印信是悔過之心已萌可令雲南都司移文諭之若能格心嚮化不必發兵遂勅晟曰兵重事也危道也不若且令雲南都司移文諭之如能格心嚮化即兵可止若諭之不悛加兵未晚其訓練將士以俟

○永樂二年四月癸未麓川平緬宣慰司并木邦孟養二府俱遣人朝貢平緬所遣使者奏木邦孟養數侵其地禮部臣言宜以孟養木邦貢使付法司正其罪庶蠻夷知懼不敢侵越隣境

上曰蠻夷相攻奪自昔有之執一二人罪之未足以革其俗且事曲直未明而遽罪其朝貢之使疏沮遠人嚮化之心可令西平侯遣人諭之

○永樂四年正月戊戌安南胡查奏請還前安南王孫陳天平

上從之天平陛辭奏曰臣亡國餘孽荷
陛下大德煦育生成洊及故國承已絕之宗復已失之位
是使亡魄再生朽骨更肉臣雖庸愚實切圖報尚望
陛下天地父母曲垂顧終保餘齡
上曰自古亡國出奔之君如齊桓晉文皆內有主之故反
國而安今爾無主於內徒朕為主於外事之委曲尤切
朕心爾其明以燭微智以防患仁以恤下寬以容衆庶
無後憂賜羅綺紗衣各二襲鈔一萬貫
○辛酉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言哈密忠順王脫〻為
其祖母逺哥失里所逐遂遣勅諭哈密大小頭目曰安
克帖木兒死朕念一方之人無所統屬其姪脫〻久在

侍衛朕撫之如子遂令襲封王爵仍回哈密承其宗祀
撫綏其人比聞其祖母以脫脫不能曲意奉承一旦逐
出之然脫脫朝廷所立雖其有過不奏而擅逐之是慢
朝廷老人昏耄任情率意不顧禮法如此爾大小頭目
豈亦不知有朝廷故坐視所為而不言耶朕念此事初
非出汝等本心故特勅諭爾宜即歸脫脫復其位盡心
賛輔之俾善事祖母孝敬如初則爾哈密之人亦永享
太平之福於無窮
○四月戊寅車里宣慰使刀暹荅遣使貢馬復遣子刀六
受學國子監初朝廷出師征八百元江軍民府遣人賍
給餽運抵車里之境悉為其守者阻遏時刀暹荅從征

八百不預阻遏事然懼為元江所攜故遣典假受學之
名為質實朝廷不疑之
上識其意諭禮部臣曰質子衰世之事朕推誠待人不以
此也進典諭之曰爾遠来求學固是美意然使爾父母
旦夕惓惓萬里之外朕所不忍夫學之大者為忠與孝
爾歸善事父母常存心上忠朝廷下卹一境之人即此
是學且歸語爾父爾敬事朝廷之心朕所深知但保終
如始決非他人所能間也遂賜典衣服鈔幣命隨貢使
同歸

○十月癸卯先是兵部尚書金忠等言湖廣洪州泊里蠻
夷長官司所屬蠻民吴蘭吴廣吴塘華等以妖言聚衆
為亂攻劫其傍近人民有司招諭不服請發兵勦之
上曰蠻夷作亂亦常事而兵行不免傷及良善其令湖廣
三司再遣人招諭服則宥之至是湖廣都司言蘭等聞
命皆已從化
上曰蠻夷之人以殺戮為生業豈知有禮義故聖人以不
治治之非大逆拒命豈可輙動官軍馭夷之道既服舍
之可也

○永樂五年十月戊子遣使賷勅諭老撾宣慰使刀線歹
曰朕自臨御以来撫綏遠人無間彼此一以至誠是以
九夷八蠻各供職貢爾受朝命為守土之長而比年以
来不修朝貢何恃而然安南黎賊父子逆天搆禍神人

共怒朕命將出師恭行天討爾不能朝廷敵愾乃與秀
犛僭通助之兵象奸詭如此爾罪奚逃即發兵問罪恐
傷及無辜今特遣使諭爾能追悔前過庶圖保全不然
天譴人罰悔將無及

○十二月甲午勅甘肅總兵官左都督何福曰得奏哈密
指揮法都刺欲設把總官一員以理政務爾須度其可
否及當委用何人朕嘗勅哈密官校惟聽令於忠順王
若復置把總官則是又添一王而政令不出於一令出
不一則下難奉承爭強競勝亂所由生宜審思熟計具
可否以聞

○永樂七年四月庚子四川播州宣慰使楊昇言所轄當
科篤雍等十一寨蠻人梗化不服聚衆劫掠請發兵勦
之
上勅昇曰蠻夷反側不常其來久矣如遽調軍即一方之
人並受荼毒宜遣人撫諭諭之不從令鎮遠侯顧成經
略之昇如
上旨遣官賚勅宣朝廷恩德遂皆歸化

○永樂十三年正月丁未瓦刺順寧王馬哈木賢義王太
平安樂王把秃孛羅遣使貢馬謝罪言數年以來仰戴
皇上大恩如天罔極前者不能約束部屬致犯邊境且拘
留詔使皆為左右所誤實非本心上負大恩天兵遠臨
死罪萬萬今慚懼無地痛自追悔伏望天地大德曲賜

赦除俾得自新仍朝貢如初
上覽奏曰黠虜尚敢巧言文過羣臣以為夷狄禽獸不足
與較惟天德廣大無物不包請姑容之
上曰然遂受獻命館其使
○永樂十七年十月癸未遣使諭暹羅國王三賴波磨刺
扎的賴曰朕祗膺
天命君主華夷體天地好生之心以為治一視同仁無間
彼此王能敬天事大修職奉貢朕心所嘉蓋非一日比
者滿剌加國王亦思罕荅兒沙嗣立能繼乃父之志躬
率妻子詣闕朝貢其事大之誠與王無異然聞王無故
欲加之兵夫兵者凶器兩兵相鬬勢必俱傷故好兵非
仁者之心况滿剌加國王既已內屬則為朝廷之臣彼
如有過當申理於朝廷不務出此而輒加兵是不有朝
廷矣此必非王之意或者王左右假王之名弄兵以逞
私忿王宜深思勿為所惑輯睦隣國無相侵越並受其
福豈有窮哉王其留意焉

太明太宗文皇帝寶訓卷之五　終

国立公文書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